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2年1-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公司《2022年1-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昌振

黄延禄

曹永军

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